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阳光食品**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曹晓冬**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2]001号）文件要求，建立“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全民监督、社会共治”的长效机制，强化食品单位自律诚信意识，进一步规范食品服务市场秩序和经营行为，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形成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食 品安全环境，建设食品安全的可追溯体系。结合昌吉州实际，昌吉州市监局决定实施“阳光食品”项目，利用信息化技术，对昌吉州全州 范围内的食品相关单位进行信息化管理，搭建集明厨亮灶，食品流通 、餐饮及生产企业监管，食品溯源等多功能联动平台，并以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三大系统，即食品安全视频云系统、食品安全业务云系统、食品溯源云系统，通过三大系统保 障食品安全、提升食品相关单位经营管理水平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2]001号），下达2022年“阳光食品”PPP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8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8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81.15万元，预算执行率99.5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阳光食品项目软硬件费用，维护费用、运营费用及其他成本181.15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根据“阳光食品”7年运营方案完成昌吉州新增明厨亮灶建设数量目标700家，实际完成700家，提高明厨亮灶上线率，提高餐饮及食品生产及流通企业覆盖率，对明厨亮灶应用推广，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根据州局要求实现智能抓拍功能，实现食品主体安全责任功能，以及提高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能力。2.阶段性目标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验收完成监控建设安装的企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0家”；②质量指标“企业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③时效指标“完成监控建设安装企业验收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验收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④成本指标“阳光食品PPP项目上半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1万元”；“阳光食品PPP项目下半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1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②社会效益指标“提升食品行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年提升”；③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②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提高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高”。（3）相关满意度目标①满意度指标“监控安装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阳光食品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阳光食品PPP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实施效益、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田春勇（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四级高级主办）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王晓蕾（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审计科科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廉玉芬、马兰、徐芳（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审计科副科长、科员）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阳光食品项目的实施，解决了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提高了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提升了监管能力，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9.53%，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阳光食品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82万元，实际执行181.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3%，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预决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预决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1. 产出数量“验收完成监控建设安装的企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0家”，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阳光食品（阳光厨房）”PPP项目2022年度绩效考核》可知，实际完成7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2.产出质量“企业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阳光食品（阳光厨房）”PPP项目2022年度绩效考核》可知，实际完成7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阳光食品（阳光厨房）”PPP项目2022年度绩效考核》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3.产出时效“完成监控建设安装企业验收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前”；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阳光食品（阳光厨房）”PPP项目2022年度绩效考核》可知，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验收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阳光食品（阳光厨房）”PPP项目2022年度绩效考核》可知，实际完成9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4.产出成本“阳光食品”PPP项目上半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1万”，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阳光食品（阳光厨房）”PPP项目2022年度绩效考核》可知，实际完成91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阳光食品”PPP项目下半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1万”，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阳光食品（阳光厨房）”PPP项目2022年度绩效考核》可知，实际完成90.1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提升食品行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年提升”，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阳光食品（阳光厨房）”PPP项目2022年度绩效考核》可知，实际完成值为“逐年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提高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高”，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阳光食品（阳光厨房）”PPP项目2022年度绩效考核》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持续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满意度指标“监控安装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收益对象满意度达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阳光食品”PPP项目预算金额182万元，实际到位182万元，实际支出181.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3%。（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阳光食品（阳光厨房）”PPP项目2022年度绩效考核》考核验收结果支付项目资金181.15万元，扣除0.85万元未支付。**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 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